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169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煌

被　　告　林裕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764號（即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1313號）毀棄損壞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莊書雯

法　官　廖棣儀

法　官　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巫佳蒨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